附件2

#  安丘市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

# 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住建局：牵头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研究制定行动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督导调度、协调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市发改局：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工作；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督促协调供电企业做好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和移交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在预算中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资金，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指导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上级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棚等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规划选址、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指导统筹老旧小区规划和项目设计；配合做好立项手续办理。

（五）市公安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加强改造小区技防设施管理，加强对施工中堵门、堵路、占用施工场所等影响改造施工行为的查处；依法查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安装安保监控设施并网工作。

（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拆违拆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老旧小区供排水、燃气、供热和渣土外运等工作。

（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站建设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八）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老旧小区移动、联通、电信等专营设施的飞线治理工作；协调处理破产倒闭企业的老旧小区改造中遇到的问题。

（九）市审计局：负责做好对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项目的审计工作。

（十）市民政局：负责推动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将物业管理问题列入社区协商目录；推动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工作。

（十一）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 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十二）市教体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增设体育设施建设。

（十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十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落实上级关于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五）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做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十六）市信访局：负责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居民诉求受理信访维稳工作。

（十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丘分中心：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的招标工作。

## （十八）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政策、安全等宣传工作。

（十九）国网安丘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老旧小区电网改造升级工作。

（二十）安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做好老旧小区燃气管网配套建设；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与小区改造协调推进，避免重复施工；负责用户后续质量安全服务。

## （二十一）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安丘市分公司：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有线网络飞线治理工作。

## （二十二）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供水设施的保护和改造；保障居民供水需求。

（二十三）市盛源热电公司（市安兴热力公司）：负责做好供热直供直管改造工作，与老旧小区改造密切配合，协调推进，避免重复施工。

（二十四）市环卫园林科技集团：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工作，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的兜底托管，做好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项目融资工作。

（二十五）老旧小区原产权单位及其他部门：配合街区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提升相关工作。